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推进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12号 2001年9月24日

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市及所辖各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关于推进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省农林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

大力推进苏北地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实施区域共同发展战略,加快宽裕型小康建设步伐的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苏北地区发展的意见》,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即将加入WTO的新形势,现就推进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提高对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认识

今年是全面推进粮棉购销市场化改革的第一年,又面临即将加入WTO的新形势,为搞好农业结构调整提供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深刻理解粮棉购销市场化的深远意义,抓住机遇,立足高点进行结构调整,在思想上来一次大解放。把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置于全省、全国布局中去审视、考虑,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从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农业产业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优化农业品种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

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重点

苏北地区是我省大宗农产品生产区,目前正处于从农业经济为主转向全面推进工业化,从基本小康向宽裕型小康迈进。受工业基础薄弱、农民基本积累不足、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农业经济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发挥重要作用。发挥后发优势,调整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在苏北地区显得尤为迫切。

推进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要充分利用苏北地处南北交汇、土地资源丰富、大宗农产品基地建设初步成型、生态农业基础和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劳动力转移空间较大等优势,抓住粮食、棉花购销市场化机

遇,积极发展大宗农产品的规模化、科技化、优质化和清洁生产,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业,将苏北建成全省和辐射全国南北的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十五”期末,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无公害农产品商品基地比重70%以上,优质农产品比重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个,新创省级以上名牌产品50个以上;每市建成1个综合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基本完成市、县(市)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农业实际利用外资年递增5%,农产品出口创汇年递增15%;每县(市)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1万人。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

(一)壮大县域特色。苏北的县域特色已有较好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要着力提高科技化、产业化、外向型水平,重点扶持发展意杨产业、出口创汇蔬菜产业、乳品产业、优质果品产业、波杂山羊产业、优质专用小麦产业、优质稻米产业、优质商品猪产业、海产品种苗产业、中药材产业等一批区域性支柱产业,加快形成有影响力的产业带、产业群。

(二)壮大陇海线食品加工业和海洋水产业。要依托维维、大地、维桑、福润、金五、绿健等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和徐州淮海食品城,发展食品加工业及地方传统名特农产品加工业,以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带动工业的发展,以农业产业化带动工业化。大力发展海洋食品业、特种海水养殖业、海洋生物制药业以及海洋旅游业,加快海上苏东建设。

(三)突破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苏北地区实现农业升级的关键,必须抓住关键环节进行突破。进一步优化、整合现有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一批国家级、省级大型龙头企业,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和附加值。积极培育和创建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与档次。转换龙头企业经营机制和利益形成机制,把优质与无公害结合起来,把生产基地与市场结合起来,把农民增收与企业增

效结合起来。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搞活农产品流通,积极发展农民经纪人和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

(四)突破小城镇建设。要充分发挥大中城市的带动作用,调整和优化小城镇布局,改革小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加大硬、软环境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工业、服务业和旅游业,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企业向园区集聚,要素向城区集聚,鼓励先富起来的农民到小城镇投资兴业,买房建房,参与小城镇建设,扩大城镇人口规模和地域规模,推进农村城镇化,以城镇化建设带动农业结构调整。

(五)突破农村劳动力转移。苏北地区农村劳动力占全省的45.3%,但七成多农村劳动力仍滞留在农业领域,非农化程度只有苏南的47%、苏中的65%。要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带动农村经济结构升级。加强农民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育劳动力市场,引导劳动力有序转移。改革农村劳动力转移机制,降低门槛,减少关卡,为农村劳动力转移营造环境。

三、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分析粮棉购销市场化、加入WTO和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市场农业下政府指导农业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政府指导农业结构调整的决策机制和政策引导措施,既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又体现政府的扶持、指导;既立足优化农业结构,又注重与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既加快农业产业的升级,又提高农村经济的总体水平;既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建设,又着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加大林权、小型水利设施、农林场圃等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农民负担监管力度,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为农业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二)加强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巩固和扩大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三项工程的成果,加大农业科技“跨越计划”实施力度,在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中发挥基础带动作用。通过整合各类科技优势,扩大规模,树立品牌,建设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品种引繁中心,建设一批在农业结构调整中有显著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借鉴“苏太猪”走向全国、京海集团成长壮大、雨润肉食品公司跳跃式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机制创新。各级政府要从过去主要用行政手段抓农业转到用经济、法律手段抓农业上来;从主要重视基地建设转到重视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上来;从主要依靠行政指挥转到加强服务上来。要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合作经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更新农产品营销理念和营销手段,大力发展农

产品批发市场和超市、配送、连锁经营。

(三)努力增加农业投入。苏北仍是我省粮棉主产区,要进一步加大政府对农业的投入力度,有关政策和扶持措施进行倾斜。省级农业基础性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苏北;各类农业科技项目50%以上的比例向苏北倾斜;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划块重点支持苏北产业化经营。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到苏北投资兴业。加强金融扶持,建立农民合作信用担保等有效形式,加大金融资金对农民调整结构的支持。

(四)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建设。重点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测体系和建立安全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全程质量控制。各地要根据各自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地方品种、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促进特色优质农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积极做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无公害农产品准入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照统一环境质量、统一关键技术、统一操作规程、统一监测标准和统一产品标识的“五统一”要求,建立安全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大力开拓农产品市场。搞活农产品市场流通是把苏北地区农产品生产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关键措施,必须切实抓紧抓好。苏北地区中心城市要建设区域性大型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改建新建一批交易额超1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办好边界市场,集聚生产要素,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积极鼓励农产品运销大户、农民经纪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经营,搞活农产品流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规范农产品购销合同,保护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业信息网络建设,推进网络进企业、进市场、进农户,开展网上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交易,促进农产品流通,拉动结构调整。加强绿色通道建设,方便农产品通行。

(六)积极稳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农技推广体系的服务机制,逐步形成国家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和科技人员建立股份制农业科技企业,兴办、领办、联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各类经济实体和农业技术中介、咨询、信息服务组织。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与农户、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科研院校间的联系,形成公益性推广服务、企业服务、农民服务相结合的新型推广服务模式。当前,在市、县机构改革中,各地要认真处理好稳定与改革的关系,稳定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确保防疫、检疫,病虫害测报等事关农业全局的基础性工作的正常开展。